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EPS应急电源维保招标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拟对EPS应急电源维保招标，欢迎有资质有信誉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 采购项目内容：EPS应急电源维保。

要求：投标人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到招标人处了解所有EPS的现状。中标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维保项目。维保内容详附件3：报价表。

二、采购项目限价及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 备注 |
| 2万元/年 | 500元 | 500元 |  |

三、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22日14:50，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2会议室。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22日15:00，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2会议室。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EPS/UPS电池或充电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格和能力。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不能手写，加盖鲜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者，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4、投标函：附件2；

5、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装订为一册，必须编页码和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鲜章。

2、投标文件要密封。密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告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提供票据真实有效。

6、投标人需在2023年3月21日17时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结束后30日内办理退还。账户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8、投标保证金非对公账户转账且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报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因时间紧迫，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仍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评标。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议价方式评标，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对标的物的要求且报价不能高于投标价，若不能满足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本院在三年之内将拒绝被查实方参与将来的院内分散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同时也可以现场或电话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七、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

（一）文明施工

维保期间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或楼道内必须及时清理。

（二）安全保证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中标人应对维保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权负责。

八、合同期限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3年。

（二）付款：每年度完成维保后，由中标人提供巡检测试报告、电池测试/试验记录、有效的发票和合同复印件，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30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

九、咨询：

宋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1：

### 总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EPS应急电源维保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元/年 | 小写 | 元/年 |

备注：

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交通运输、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告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加盖公司鲜章。

3、附件3：报价表，不得手填，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 投标承诺函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通知，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